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及2023年9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完成的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10月2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事項於2023年10月20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失效，進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除在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配售協議項下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解除所有義務，且並無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失效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